

##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11月29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凯翔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，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20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

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承担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。

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6）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13:00 时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1 月 30 日